
重要文件

如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擬於中國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十時三十分與十一時正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回覆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所述大會，敬請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本公司，其聯繫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擬於中國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	3
有關分離交易可轉債的資料	12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臨時股東大會	13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13
推薦意見	13

釋 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於中國境內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交所上市；
「安徽省高速公路總公司」	指	安徽省高速公路總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
「分離交易可轉債」	指	本公司擬發出的認股權證和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並將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臨時股東大會審批；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登記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08年第一次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之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之決議案；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發行、以港幣認購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登記持有人；
「H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08年第一次H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之決議案；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	指	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及持有本公司股權多於10%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募集說明書」	指	本公司就擬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債而將發予A股持有人的募集說明書，包括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的條件及條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大會」	指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臨時股東大會；
「股份」	指	A股、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執行董事：

王水
李雲貴
屠筱北
李俊傑

法定地址：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長江西路66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5樓

非執行董事：

劉先福
孟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
李梅
郭珊

敬啟者：

擬於中國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

擬於中國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一)關於擬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的議案各具體項目，並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二)關於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的議案。關於上述決議案的詳情如下：

一、關於擬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的議案

本公司已完成了股權分置改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

董事會函件

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董事會逐項審議並通過了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發行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1. 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債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即發行不超過1,800萬張債券，每張債券的配售人可以無償獲得本公司派發的認股權證。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條規定，因行使本次發行的認股權證而新增的股份總規模將不超過該權證發行時公司總股本的20%。於本通函當日，本公司並無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已發行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行使分離交易可轉債發出的A股從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分配及發行。於特別授權下發行的A股最高的數量為331,722,000。如分離交易可轉債全數行使，將要發行的新A股總數不超過331,722,000。於本通函當日，已發行股份及A股總數為1,658,610,000股及1,165,600,000股。如該特別授權於臨時股東大會授出及分離交易可轉債獲全數行使，及假定最終實際認購新股數量為331,722,000，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的A股面值總額會等同於本通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那331,722,000的新A股會佔現已發行A股的28.46%及經全數擴大後A股的22.15%。

本分離交易可轉債的發行遵照上市規則第15.02條。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債券的具體發行規模及認股權證的派發數量。

2. 發行價格

分離交易可轉債將按面值發行，每張債券面值人民幣100元，所附的認股權證將按比例向債券配售人派發。

3. 發行對象

在上交所開立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東賬戶的機構投資者和社會公眾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分離交易可轉債只會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在中國境內發售與發行，將不會向本公司H股股東發行。

董事會函件

如任何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認購分離交易可轉債，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明的規定。其時，分離交易可轉債的分配及發行予關連人士將需要進一步股東會議通過，包括但不限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臨時股東大會(有利害關係的人士及其相關聯繫人士不可在該股東會議投票)。

4. 發行方式

分離交易可轉債將優先配售予原內資股股東。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內資股股東認購意向及當時的市場情況確定優先配售的具體比例。餘額及原內資股股東沒有配購的優先配售部分將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配售和通過上交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

5. 債券利率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本次擬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債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確定方式，並在《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

6. 債券期限

自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發行之日起6年。

7.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擬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次發行的債券到期日之後的5個交易日內，公司將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償還所有到期債券。

8. 債券回售條款

本次擬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債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若與本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重大變化，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可被視作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債券持有人擁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本公司回售債券的權利。

9. 擔保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是否需要由銀行或安徽省高速公路總公司為本次擬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債提供擔保，並辦理相關事宜。

10. 認股權證的存續期

自認股權證上市之日起24個月。

11. 認股權證的行權期

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在權證上市滿24個月之日的前5個交易日內行權。

12. 認股權證的行權價格及其調整方式

本次擬發行所附每張認股權證的行權價格不低於本次發行的《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均價、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的均價、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股票均價、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股票的均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範圍內根據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具體行權價格及確定方式。

在認股權證存續期內，如本公司A股股票除權、除息，將對本次發行的認股權證的行權價格按下列公式進行調整：

$$\text{新行權價格} = \text{原行權價格} \times \text{本公司A股除權(息)日參考價} / \text{除權(息)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收盤價}$$

董事會函件

13. 認股權證的行權比例及其調整方式

本次擬發行所附認股權證的行權比例為1：1，即每一份認股權證代表1股公司發行的A股股票的認購權利。

在認股權證存續期內，如本公司A股股票除息，認股權證的行權比例不變；如本公司A股股票除權，將對本次發行的認股權證的行權比例按下列公式進行調整：

$$\text{新行權比例} = \frac{\text{原行權比例} \times \text{除權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收盤價}}{\text{除權日本公司A股參考價}}$$

14. 本次募集資金運用

本次擬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募集資金以及所附認股權證行權所募集的資金，擬全部用於以下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已提及的項目或替換以下項目前期投入資金：

- (1) 合寧高速公路大蜀山至隴西立交段擴建工程項目，項目總投資19.64億元；
- (2) 高界高速公路改建工程項目，項目總投資9.7億元；
- (3) 寧宣杭高速公路宣城至寧國段項目，項目總投資31.34億元，由本公司與宣城市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的安徽寧宣杭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負責實施。

若本次募集資金不足、或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項目進度不一致，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方式完成項目投資；若募集資金有剩餘，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或補充流動資金。

本公司將按照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制度，將募集資金存放於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

15.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擬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有效期為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12個月。

董事會函件

16.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

為保證本次擬發行能夠順利實施，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具體辦理本次擬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法規及其它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確定發行規模、發行方式、債券利率水平及利率確定方式、認股權證行權價格、擔保事項、約定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相關事項、決定本次發行時機；
- (2) 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募集資金在上述募集資金投向中的具體使用安排及資金使用進度；如國家對分離交易可轉債有新的規定、監管部門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根據國家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和市場情況對發行方案以及募集資金投向進行調整；
- (3) 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次發行事宜向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等手續；
- (4) 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發行過程中發生的有關協定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合同、承銷及保薦協定、與募集資金投資專案有關的協定等)；
- (5) 在認股權證行權期後，根據實際行權情況對《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進行修訂及辦理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登記等事宜；及
- (6) 辦理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中的公司債券和認股權證的發行及上市交易事宜、聘請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等仲介機構以及辦理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須、適當或合適的所有事宜。

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發行方案的建議尚需本公司的股東經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中國證監會核准。

董 事 會 函 件

17.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份持有人	發行前		發行完成時 (假設(i)將發行 A股數目為 331,722,000； (ii)所有本次發行的 認股權證被行使；及 (iii)關連人士(根據 上市規則的定義) 發行前不配購 分離交易可轉債)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由安徽省高速公路 總公司擁有的股份	518,581,000	31.27	518,581,000	26.05
由華建交通經濟開發 中心擁有的股份	347,019,000	20.92	347,019,000	17.44
公眾：				
A股(公眾擁有)	300,000,000	18.09	631,722,000	31.74
H股(公眾擁有)	493,010,000	29.72	493,010,000	24.77
公眾小計	<u>793,010,000</u>	<u>47.81</u>	<u>1,124,732,000</u>	<u>56.51</u>
股份總數	<u><u>1,658,610,000</u></u>	<u><u>100</u></u>	<u><u>1,990,332,000</u></u>	<u><u>100</u></u>

二、關於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的議案

本次募集資金將用於以下項目或替換以下項目前期投入資金：合寧高速公路大蜀山至隴西立交段擴建工程項目、高界高速公路改建工程項目、寧宣杭高速公路宣城至寧國段項目。

1. 合寧高速公路大蜀山至隴西立交段擴建工程項目

合寧高速公路大蜀山至隴西立交段擴建工程項目是對合寧高速公路大蜀山至隴西立交段進行擴建，由現在的雙向4車道擴建為雙向8車道，全長42.64公里。

合寧高速公路起自安徽省合肥西郊大蜀山，終於蘇皖交界的周莊，全長約133.4公里，為上海至成都的滬蓉公路和上海至伊寧312國道的重要組成部分，是安徽省通往沿海發達地區的重要交通幹線。本次擴建的大蜀山至隴西立交段，是合徐、合安、合巢蕪及合淮等多條高速公路的共線段，是北京至台北高速公路中的一段，同時也是合肥外環高速的南環，是國家路網和安徽省路網中非常重要的路段。近年來，該路段交通量增長迅速，現有通行能力越來越緊張，「瓶頸」現象日趨明顯，對其進行擴建的要求十分迫切。

2006年5月25日，安徽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具《關於合寧高速公路大蜀山至隴西立交段擴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批復》(發改交運[2006]434號)，同意合寧高速公路大蜀山至隴西立交段實施擴建；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四屆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擴建合寧高速公路大蜀山至隴西立交段專案的議案；2006年9月30日，安徽省交通廳出具《關於合寧高速公路大蜀山至隴西立交段擴建工程施工許可的批復》(皖交基[2006]65號)，同意擴建工程建設專案施工，該項目總投資為19.64億元。

2. 高界高速公路改建工程項目

高(河埠)至界(子墩)高速公路(以下簡稱「高界高速」)是滬蓉和京福高速公路的重要組成部分，全長109.78公里，於1999年5月建成通車。高界高速自通車以來，車流量和通行費

董事會函件

逐年上升，目前，高界高速的斷面交通量峰值已超過19,000量，其中65%左右為貨運車輛。隨著通車時間的增長，高界高速路面損壞嚴重，養護費用迅速增長，也嚴重制約了高界高速的通行能力，導致了部分車輛的分流。因此，高界高速的改建勢在必行。

2004-2006年，高界高速管理處委託安徽華運設計諮詢有限公司和行業內專家對高界高速改建時機和方案進行了詳細論證。2006年12月31日，安徽省交通廳出具《關於同意高界高速公路改建工程的批復》(皖交計[2006]107號)，同意本公司對高界高速進行改建。2007年3月23日，本公司四屆十次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高界高速公路改建工程的議案。2008年2月28日，安徽省交通廳出具了《關於高界高速公路改建工程施工許可的批復》(皖交基[2008]13號)，同意高界高速公路改建工程建設項目施工。

該項目是高界高速建成運營後的一次正常改建，項目建成後將大大提高通行能力，提高路面的使用壽命，工程計劃總投資9.7億元。

3. 寧宣杭高速公路宣城至寧國段項目

寧宣杭高速公路宣城至寧國段項目，為寧宣杭高速公路安徽段中的一段，路線全長約44公里，項目總投資31.34億元。該項目由本公司與宣城市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的安徽寧宣杭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寧宣杭公司」)負責投資建設和運營管理，項目資本金由雙方按照出資比例對寧宣杭公司共同出資，餘下的項目資金缺口由寧宣杭公司以負債或其他方式解決。

2007年12月27日，安徽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具《關於寧宣杭高速公路宣城至寧國段項目建議書的批復》(發改交通[2007]1381號)，同意寧宣杭高速公路宣城至寧國段項目立項。2008年3月7日，公司四屆十七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投資設立寧宣杭公司的議案，寧宣杭公司首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本公司出資比例為70%。寧宣杭高速公路安徽段項目地處皖

董事會函件

南地區，是連接安徽省與經濟發達的長三角地區的交通大通道。該路與蕪湖長江大橋、蕪宣高速、沿江高速、宣廣高速、國道205、國道318、省道214、省道215、省道104、省道323一起，形成皖南公路網的骨架。本項目的實施，使得皖南地區增加一條快捷、安全的陸路大通道，對安徽省、長三角乃至國家公路網的完善均起著積極的促進作用；有利於皖南地區融入長三角，為皖南地區經濟的快速發展提供了有利條件，在皖南乃至整個安徽省經濟建設中將起著極其重要的作用。

鑒於本項目良好的區位優勢，項目的實施在滿足區域經濟發展需要的同時，對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和長遠發展也將產生積極影響。

募集資金用於以上投資建設項目將會保障建設項目的資金需求，若募集資金有剩餘，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或補充流動資金，這將有利於改善本公司資本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提高經濟效益和綜合競爭力，實現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有關分離交易可轉債的資料

根據中國法規，本公司在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而本公司須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的批准（「股東批准」），才能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股東批准是指股東批准本通函所列表載的一、二項決議案（包括授權本公司繼續推進分離交易可轉債的發行、授權董事會對分離交易可轉債的條款作出最後確定、以及完成與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相關的其他具體事項）。獲得中國證監會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就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的行為作出一次性的核准後，董事會將與主承銷商對分離交易可轉債的條款作出最後確定。然後，本公司就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向發行對象發出要約。於本通函當日，分離交易可轉債的部份條款仍需待董事會最後確定。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47條，本公司須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當日起計6個月內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中國證監會有關分離交易可轉債的核准有效期為6個月。

於本通函當日，向內資股股東配售債券的具體規模及認股權證的派發數量仍未最後確定。如任何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認購分離交易可轉債，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明的規定。其時，分離交易可轉債的分配及發行予關連人士將需要進一步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會議通過，包括但不限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臨時股東大會(有利害關係的人士及其相關聯繫人士不可在該股東會議投票)。於本通函當日，經過所有合理的詢問，據本公司所知，沒有任何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需在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的權利。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回覆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大會將採取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議案。無論股東會否出席股東大會，敬請股東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本公司，其聯繫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82條，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例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兩名於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c)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次擬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債的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本次擬發行分離交易可債及其他相關事項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謝新宇
公司秘書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本通函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